

#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；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及管理層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；同时，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参与决策和监督，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。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有效运作。

### 一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范运作。截至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。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设有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运作，截至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7 次会议。上述会

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(三) 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**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运作，截至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。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**

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黄新建、李聪波、王洪。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2022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黄新建、李聪波、王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中李聪波为行业专业人士，黄新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王洪为法律专业人士。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均参加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工作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战略发展、内部控制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**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荣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王荣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